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呂盈潔

呂金清

蕭白梅

一、債務人呂金清、呂盈潔、蕭白梅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柒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呂盈潔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呂金清、蕭白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8 份，金額總計 360,542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96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

01 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
02 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
03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
04 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呂盈潔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
05 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229,750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
06 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7 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3年12月30日，
08 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呂金清、蕭白梅既為連
09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759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9,75 0元	呂金清、呂 盈潔、蕭白 梅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 229,75 0元	呂金清、呂 盈潔、蕭白 梅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9,75 0元	呂金清、呂 盈潔、蕭白 梅	自民國113年 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